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ORIENT VICTORY REAL 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及

(2) 委任董事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i)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所刊發之(「**聯合公佈**」)；(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完成所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寄發有關股份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可供接納，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而在此情況下，將適時進一步發表公布。

以下為收購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九月十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 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1) 十月三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將要約結果之公告上

載至聯交所網站(附註2) 不遲於十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之寄發付款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起(包括該日)至截止日期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收回。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布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布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付款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持有人，惟無論如何將於接獲已填妥之接納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表公布，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內容，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石保棟先生（「石先生」）、王建華先生（「王先生」）及許永梅女士（「許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江勇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東小傑先生（「東先生」）、何琦先生（「何先生」）及羅宏澤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石先生

石先生，45歲，為要約人之創辦人兼唯一董事。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彼於物業開發累積逾15年經驗及彼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石先生為東勝集團香港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石家莊市東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股東兼董事長，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包括發展住宅物業、商用物業、長者住宅物業及配套設施，以及生態園區及文化公園。

石先生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並擔任中國城市開發專業委員會顧問、中國房地產協會老年住區專業委員會顧問、中國小城鎮開發專業委員會顧問。石先生為香港河北商會常務副會長並擔任香港河北商會生態產業委員會主任。同時，彼為石家莊總商會副會長及政協河北省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石先生已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但其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然後至少每三年按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罷免其職務。石先生每年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薪金1,9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石先生透過其於收購人之實益權益，被視為於1,185,210,8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而石先生亦未得知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王先生

王建華先生，51歲，王先生持有美國太平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彼現任職於石家莊市東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擁有中國財務及投資領域的工作經驗。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王先生已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但其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然後至少每三年按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

用法律罷免其職務。王先生每年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薪金6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任何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而王先生亦未得知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許女士

許永梅女士，42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的財務會計專業。彼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北京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之私募股權投資與企業上市高級研究班專業。許女士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彼現任石家莊市東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擁有於物業發展行業中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之工作經驗。

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許女士已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但其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然後至少每三年按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罷免其職務。許女士每年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薪金6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女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任何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而許女士亦未得知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

周江勇先生，42歲，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中國傳媒大學的傳播學碩士學位。彼現任石家莊市東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在此之前，周先生曾任天力(北京)實業有限公司市場運營總監。彼亦擔任萬達集團文旅投資行銷總經理。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周先生已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但其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然後至少每三年按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罷免其職務。周先生每年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薪金6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任何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而周先生亦未得知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先生

東小傑先生，52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學院數學系。彼現為香港盛元投資風險諮詢公司之董事。

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東先生已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但其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然後至少每三年按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罷免其職務。東先生每年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任何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而東先生亦未得知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何先生

何琦先生，58歲，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亦一直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出任中國房地產企業協會副秘書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何先生已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但其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然後至少每三年按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罷免其職務。何先生每年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任何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而何先生亦未得知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羅先生

羅宏澤先生，51歲，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及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羅先生分別擔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曾於另外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出任不同要職逾12年，如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在此之前，羅先生曾於Coopers & Lybrand(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任職逾5年。羅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先生於財務審核、財務盡職審查、併購、企業重組、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逾27年經驗。羅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政治學院，於一九九一年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擁有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已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但其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然後至少每三

年按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罷免其職務。羅先生每年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任何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而羅先生亦未得知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代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代表
**Orient Victory Real 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委任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許永梅女士、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周江勇先生、吳旭萊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小傑先生、何琦先生、羅宏澤先生、*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石保棟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